

《枣庄市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枣庄市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
勘查程度	普查
矿种	建筑石料用灰岩矿
评估目的	为委托方提供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
出让机关	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评估委托人	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186km ² , 开采深度为+216.0m—+81.00m
资源储量合计	1611.60 万吨
生产规模	20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7.64 年
评估服务年限	8.64 年（其中：基建期 1 年、生产期 7.64 年）
产品方案	建筑石料用骨料（石子）
采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 96.5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1527.99 万吨
固定资产投资	8026.30 万元
原矿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产品销售单价 44.25 元/吨
单位总成本费用	26.30 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	23.00 元/吨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9191.94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0 年 3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法定代表人	王永贵
项目负责人	李晓春 20000952
签字评估师	李晓春 王磊